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浦南办〔2024〕9号

关于同意实施街道 14 幢高层公房 或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立项的批复

南码头路街道应急管理中心：

经 2024 年 5 月 9 日党工委讨论通过，原则同意实施街道 14 幢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立项，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

二、实施内容

1. 对原有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2. 完善高层住宅楼层标识，在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等处张贴警示标识；
3. 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施划禁停标线，在消防登高场地、消防车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标牌；
4. 结合实际完善管道井防火封堵，增配火灾报警、简易

— 1 —



喷淋、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

5. 视情安装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各类智慧消防及物联网系统等。

三、项目投资

总投资共计 98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890 万元，二类费约为 9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新区财政全额下拨。

五、实施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施工，并通过新区验收。

请接文后根据行业部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程序抓紧落实推进。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6 月 19 日

南码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